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招標採購 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十二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 | | | |
|----------------------|---|---------|----|---------|
| 採購案號：MLDC-1050104 | | | | |
| 採購標的：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 | | | | |
| 證 件 名 稱 | | 審 查 情 形 | | |
| | | 符合 | 不符 | 不 符 原 因 |
| 一 | 押標金： <u>\$5,800 元</u> 金融機構： 票號： | | | |
| 二 |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 | |
| 三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 | |
| 四 |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 | | | |
| 五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 | |

投標廠商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證件不全 其他

不符之原因：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授權書

本授權書於廠商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

出席 貴所 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開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司名稱：（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

授權人簽署：（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一、本廠商參加 貴所 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時，請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新台幣 \$5,800 元，由本廠商憑印模單上所蓋之印鑑領取。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 貴所將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

| 存 款 資 料 | | | | |
|---------|----|----|----|----|
| 行庫名稱 | 戶名 | 種類 | 帳號 | 備註 |
| | | | | |

此 致
苗栗看守所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回本公司參加 貴所 105 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投標，投標押標金新台幣 \$5,800 元。

(行庫名稱：)

(支票號碼：)

此據

具領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封面【請列印貼於投標信封封面】

收件編號：

採購案號：MLDC-1050104

採購標的名稱：105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收件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截止收件時間：105年1月18日下午17時30分止

公開開標時間：105年1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起

收件戳章：

收件時間：